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

目的

本文旨在向組員匯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最新情況，並請組員討論工程範圍，以便稍後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提交工程界定書。

背景

2. 於「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建築署向組員講述「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初步設計。建築署已就組員的意見作進一步研究，並進行初步估價。

初步開支估算及項目的工程範圍

3. 「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的開支估算為二千八百五十萬港元，連同需預留作非工程開支的費用，估計可預留用作「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開支約六千萬至六千五百萬港元。根據建築署的初步估算，整個「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粗略開支估算¹已超過六千五百萬港元。

4. 鑑於「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開支超出預算，請組員討論就工程範圍作出應有的修改（工作小組曾經討論過的工程項目已列載於附件）。建築署將於會議當天就初步工程預算評估提供可推行工程項目的建議讓組員考慮。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將因應組員所訂立的工程範圍，撰寫工程界定書。

¹ 初步工程預算評估會以獲發展局通過的技術可行性報告的研究結果而作準。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為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觀眾席加裝靠背座椅」的撥款申請,目的是為露天劇場內未設有靠背的座椅安裝靠背。有關的申請因應社區重點項目的推行而被剔除,組員可考慮因應工程範圍可能作出的修改重新啟動有關申請,以配合整個摩士公園的改善工程。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供組員討論。經組員討論後,工程的修訂建議將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正式通過。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 WTSDC 13-35/5/32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工程項目

| | <u>工程項目</u> |
|--------|--|
| (i) | 於表演台與看台之間興建一個上蓋，並視乎消防處要求，加設消防系統；將位於表演台最前左右兩側的座位拆除，加設劇場的入口及垂直綠化 |
| (ii) | 將舞台擴大 |
| (iii) | 擴大於表演台後的兩個更衣室 |
| (iv) | 於觀眾席取消一行座位，以增設通道 |
| (v) | 為觀眾席的座椅加裝椅背 |
| (vi) | 取消最前一部分看台的位置，以提供輪椅位 |
| (vii) | 增設公共洗手間 |
| (viii) | 在露天劇場外的空間加設庭園 |
| (ix) | 提供防水保護電源插座 |
| (x) | 增設告示板 |